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關連交易 訂立新合夥協議

新合夥協議

於2024年8月2日，廣藥創投基金原合夥人與國創基金訂立新合夥協議，據此，原合夥人同意引入國創基金作為廣藥創投基金的新合夥人並對合夥協議進行相應修訂。新合夥協議中廣藥基金對廣藥創投基金的出資金額由人民幣6.90億元調減為人民幣3.90億元，認繳比例相應由69.00%調降為39.00%。除前述者外，新合夥協議中有關廣藥基金的其它核心條款均維持不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該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廣藥集團持有廣藥資本80%的權益。因此，廣藥資本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廣藥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已獲董事會於2023年12月19日批准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附註，倘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事宜，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由於新合夥協議構成對合夥協議若干條款的重大修訂，故訂立新合夥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由於新合夥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故新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廣藥基金與廣藥資本及產投專項母基金(統稱為「原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各方同意設立廣藥創投基金(「該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廣藥創投基金尚未成立，原合夥人尚未對廣藥創投基金進行實繳出資。

於2024年8月2日，廣藥創投基金原合夥人與廣州國企創新基金有限公司(「國創基金」、「新合夥人」)訂立《廣州廣藥產投生物醫藥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合夥協議》(「新合夥協議」)，據此，原合夥人同意引入國創基金作為廣藥創投基金的新合夥人並對合夥協議進行相應修訂(「本次修訂」)。

合夥協議

本次修訂所涉及的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1、 廣藥資本(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基金管理人)
 - 2、 廣藥基金(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
 - 3、 產投專項母基金(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

基金規模： 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各原合夥人認繳出資情況如下：

序號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認繳比例	出資方式	完成出資時間
1	廣藥資本	普通合夥人	1,000.00	1.00%	貨幣	2032年12月31日
2	廣藥基金	有限合夥人	69,000.00	69.00%	貨幣	2032年12月31日
3	產投專項母基金	有限合夥人	30,000.00	30.00%	貨幣	2032年12月31日
	合併		<u>100,000.00</u>	<u>100.00%</u>	-	-

繳付出資： 廣藥基金、廣藥資本、產投專項母基金按認繳出資總額的40%、30%、30%的比例分三期按照認繳比例同比例實繳出資。

基金決策：

1. 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廣藥資本推薦1名，廣藥基金及產投專項母基金各推薦2名。
2. 投資決策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名，由廣藥資本指定。主任委員為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的召集人，負責召集、召開並主持會議。
3. 投資決策委員會各委員一人一票，表決時，需四票及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基金託管： 基金成立後，基金管理人應選擇在廣州市南沙區具有分支機構的商業銀行進行託管。

合夥協議主要條款的全文請參見本公司該公告。

新合夥協議

新合夥協議對合夥協議條款作出的重大修訂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1、廣藥資本(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基金管理人)
 - 2、廣藥基金(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
 - 3、產投專項母基金(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
 - 4、國創基金(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

基金規模：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各合夥人認繳出資情況如下：

序號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認繳比例	出資方式	完成出資時間
1	廣藥資本	普通合夥人	1,000.00	1.00%	貨幣	2032年12月31日
2	廣藥基金	有限合夥人	39,000.00	39.00%	貨幣	2032年12月31日
3	產投專項母基金	有限合夥人	30,000.00	30.00%	貨幣	2032年12月31日
4	國創基金	有限合夥人	30,000.00	30.00%	貨幣	2032年12月31日
	合併		<u>100,000.00</u>	<u>100.00%</u>	-	-

繳付出資：

合夥企業按認繳出資總額的40%、30%、30%的比例分三期實繳出資，各合夥人按照認繳比例同比例出資。

國創基金出資

國創基金的出資額將根據其他合夥人實繳出資情況進行同比例計算，且有權根據國創基金帳面餘額情況確定實繳金額。國創基金在收齊廣藥資本提供的繳付憑證以及《繳款通知書》後，對該申請出資予以審核。

在國創基金帳面餘額足夠的情況下，國創基金在收齊上述材料後十五(15)個工作日內完成當期繳付出資；如國創基金賬戶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期出資，國創基金應在收齊上述材料五(5)個工作日內給予答覆並有權調整出資方案或調減相應的認繳出資額，此時國創基金的不履行全部或部分出資義務不視為違約，且無需承擔任何責任，其他合夥人可適當調減當期出資額度。

國創基金返投要求(新增條款)：

- 1、合夥企業投資於廣州市屬國有企業創新投資領域比例不低於國創基金出資額的1.5倍。
- 2、以下情形可認定為對市屬國企創新領域的投資：
 - (1) 合夥企業直接投資於生物醫藥與健康領域，且標的企業註冊地為廣州市的市屬國企項目；

- (2) 合夥企業投資於非市屬國企及其下屬企業(含註冊地在廣州市外的項目)，後被市屬國企並購(含控股、實際控制)的項目；
- (3) 合夥企業投資於市屬國企及其下屬企業產業鏈上下游的企業，且該企業對市屬國企有較強戰略協同效應(以業務訂單為證明)或該企業屬於市屬國企重要對外投資企業(如持股比例不低於20%、在該企業派出董事等)；
- (4) 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資金或在管的其他基金，同期投資於市屬國企及其下屬企業(含控股、實際控制、共同控制)的項目；
- (5) 其他可認定為投資市屬國企創新領域的項目。

基金決策：

- 1、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廣藥資本推薦1名，廣藥基金及產投專項母基金各推薦2名。
- 2、投資決策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名，由廣藥資本指定。主任委員為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的召集人，負責召集、召開並主持會議。
- 3、投資決策委員會各委員一人一票，表決時，需四票及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 4、國創基金有權派駐觀察員列席投資決策委員會，對擬投資決策項目的合規性發表意見。

- 5、投資決策委員會作出投資決議後，應將有關項目資料發送給國創基金，申請擬投項目合規審查程序。
- 6、國創基金有權就議案是否符合相關適用法律、《廣州市國企創新投資基金管理辦法》、新合夥協議等事項進行審核，並有權在認為相關議案違法、違規和偏離政策導向和違反協定約定等情況下否決該等議案。被國創基金否決的議案不得施行。

虧損分擔：

- 1、合夥企業在實繳出資額之內的虧損由所有合夥人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共同分擔，超出合夥企業總實繳出資額的虧損由普通合夥人依據法律規定承擔。
- 2、有限合夥人以其實繳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責任，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基金託管：

基金成立後，基金管理人應選擇在廣州市南沙區具有分支機構的商業銀行進行託管。

基金管理人應在託管協議中書面約定：基金託管人在審核合夥企業項目投資劃款指令時，除應附有效的投資決議、項目投資協議等相關決策文件外，必須依據附有國創基金出具的《合規性審查報告》，且基金託管人僅對《合規性審查報告》所述項目進行資金劃撥。

國創基金的退出約定(新增條款)：

在有受讓人的情況下，國創基金可無需經得其他合夥人的同意，適時退出本基金，其他合夥人享有優先受讓國創基金份額的權利，退出時的轉讓價格依法依規確定。

國創基金退出前，本基金已實現的盈利，國創基金應按照實繳出資比例獲取相應的分紅。

在如下情況發生時，各合夥人同意國創基金有權退夥或者將其財產份額轉讓給其他合夥人或合夥人以外的人，且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若其他合夥人不同意的，國創基金有權要求持有異議的合夥人以不低於國創基金原始出資額的價款受讓國創基金的出資：

- (1) 國創基金投資基金方案確認後1年內(截止至2025年5月9日前)，未按規定程式和時間要求完成本基金的全部設立、登記和備案等手續的；
- (2) 國創基金撥付首期出資至本基金賬戶1年以上，基金未開展投資業務的；
- (3) 合夥企業投資領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標的；
- (4) 執行事務合夥人發生實質性變化的，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事務合夥人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發生關鍵人士事件且在自發生之日起6個月內未能消除的；或管理團隊核心人員半數(含)以上發生變化等情況；

- (5) 合夥企業進入退出期存在可分配收入的情況下超過1年未分紅、經審計累計實際虧損達到合夥企業實繳出資總額的30%或以上或非持續經營的(包括無法正常運作／無法實現合夥企業目的)；
- (6) 基金管理人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導致基金繼續運營將損害國有權益或可能對國有權益造成損害的(以法院和仲裁機構等對於損害事實的最終裁定結果為準)；
- (7) 合夥企業未按新合夥協議約定投資的；
- (8) 適用法律和新合夥協議規定的其他事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夥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在各重大方面均維持不變。

訂立新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廣藥創投基金新增有限合夥人是基金管理人為擴大資金來源而申請的政府引導基金出資，將有助於廣藥基金降低出資金額、分散投資風險，不存在損害基金及原合夥人利益的情形。同時，本公司參與設立廣藥創投基金資金源於廣藥基金自有資金，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董事會意見

新合夥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關連董事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張春波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已於批准新合夥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彼等人士外，概無董事於新合夥協議擁有或視為擁有重大權益，須就批准新合夥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新合夥協議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合夥人的資料

國創基金

國創基金是於2019年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州市人民政府。國創基金主要從事創業投資、風險投資、企業自有資金投資、科技信息諮詢服務、股權投資及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創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香港上市規則含義

如此前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廣藥集團持有廣藥資本80%的權益。因此，廣藥資本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廣藥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已獲董事會於2023年12月19日批准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附註，倘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事宜，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由於新合夥協議構成對合夥協議若干條款的重大修訂，故訂立新合夥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由於新合夥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故新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4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張春波先生、吳長海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進先生、黃民先生、黃龍德先生與孫寶清女士。